

大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大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，依据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经公示征求意见，现将《大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》予以公布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》，做好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，进一步保障公众知情权，防范环境风险和市场风险。

附件：大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